

海南大学文件

海大〔2018〕435号

签发人：骆清铭

海南大学 关于调整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时限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在遵循国家相关法规的前提下，本着“一切有利于学生发展”的原则，经学校校长办公会 2018 年第 24 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对普通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申请时限做如下修订：在满足申请

的所有条件下，我校普通本科毕业生可在学籍最长修业年限内申请授予学士学位。

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

抄送：校领导

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12月24日印发
